

语言生态视域下的约旦语言状况与语言政策*

白楠 杨姊娜

(宁夏大学, 银川, 750021)

【摘要】约旦 2015 年出台《阿拉伯语保护法》，该法对阿拉伯语标准语的本体规划和地位规划都有一定体现，此举在阿拉伯国家中走在前列。规范语言的呼声在阿拉伯国家呈上升态势，这种呼声从侧面体现了全球化背景下，阿拉伯语标准语的应用和发展危机。在乱象纷呈的阿拉伯世界中约旦致力追求稳定统一的国家共识，因此其单语制的语言政策可以促进族际交流、国家民族身份建构，还起着协调矛盾、解决冲突的作用。

【关键词】语言政策；约旦；标准语和方言

DOI:10.19954/j.cnki.lcr.2023.02.017

一、引言

语言政策研究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历经数次转向，从以语言学为主到以社会学为导向的批判，再到以生态学为导向的复兴。目前国内外对语言政策或语言规划的研究，既有理论上的辨析架构，也有对其在具体场域内的实践分析，比如语言状况与语言政策的国别研究。每个国家语言政策的发展离不开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等外部生态环境中的复杂因素。陈茜（2014）指出，根据 Haugen 的语言生态隐喻学说，语言生态环境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对语言产生影响的心理环境，主要表现为语言使用者的语言态度；第二，对语言有所制约的社会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具体表现为社会中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如地域、族群、政治、经济、文化等。态度取向的语言规划的内涵不仅仅包含语言本身，还包括所有可能增强或削弱语言功能的环境因素。语言生态视域中的语言状况和语言政策分析，可以从侧面触摸到各个国家社会生活的细密纹理，探索其内部的互动机制。

二、约旦语言状况

自 7 世纪以来，约旦原属阿拉伯帝国版图，后归于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治下。1920 年的圣雷莫会议将巴勒斯坦地区划为英国的委任统治地，其中包括现在的约旦。“1921 年英国以约旦河为界，把巴勒斯坦一分为二，西部仍称巴勒斯坦，东部建立外约旦酋长国”（李茜，2016：105）。于是，1923 年后外约旦成为英国委任统治下的一个半独立的埃米王国。30 多年的半殖民统治后，1957 年约旦政府废除了《英约同盟条约》，开始走向独立发展。约旦支持巴勒斯坦人反对建立以色列，但后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摩擦不断，于 1973 年将其逐出国境，同年，派军队赴叙利亚参加第四次中东战争。1994 年约旦同以色列签署了和平条约，并于 1995 年收回被以色列占领的约 340 平方公里失地。2010 年以来，约旦政府致力于振兴民族经济，文教卫生事业发展有很大起色，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2011 年西亚北非局势动荡以来，约旦更推出全国对话、更换内阁、惩治腐败、修改部分法律、提前举行议会选举等一系列举措，大力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保证政局稳定，促进民生发展。

“约旦人口数量为 6751800（2015），98%的人口为阿拉伯人，其中 60%以上是巴勒斯坦人。少量的切尔克斯人、土库曼人和亚美尼亚人也居住于此”（王林伶，2017：130—131）。因此除了官方语言阿拉伯语，也使用其他语言，如阿迪格语、亚美尼亚语、车臣语、吉卜赛语和卡巴尔达语。伊

*本文系宁夏大学一流本科建设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

伊斯兰教为其国教，其中 92%的居民属伊斯兰教逊尼派，少数属什叶派和德鲁兹派。信奉基督教的居民约占 6%，主要为希腊东正教派。

表 1 约旦通行语言简况

语言	英文名称	别名	使用人数	使用人群	所属语支	使用人群状况
阿迪格语	Adyghe	Adygey	78000 (2013 年)	切尔克斯人 (西高加索)	伊比利亚-高加索语系， 阿布哈兹-阿迪格语族， 阿迪格语支加索语	非土著的城市居民/ 穆斯林
阿拉伯语（黎凡特-贝都因口语）	Arabic, Levantine- Bedawi Spoken	Bedawi	718000 (2013 年)	黎凡特-贝都因阿拉伯人、 东部埃及-贝都因阿拉伯人	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	巴勒斯坦难民/穆斯林，基督徒
阿拉伯语（内志口语）	Arabic, Najdi Spoken	—	65300 (2013 年)	马弗拉克和阿卡巴省居民	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	—
阿拉伯语（南黎凡特口语）	Arabic, South Levantine Spoken	Palestina- Jordanian	3590000 (2013 年)	安曼新出现的城市方言	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	在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总使用人数达到 6798000，是约旦实际上的大众语言
标准阿拉伯语	Arabic, Standard	—	2060000	国家法定语言（1952 年， 宪法第二条）	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	—
英语	English	—	不详	通行语言	印欧语系西日耳曼语支	城市居民
亚美尼亚语	Armenian	Haieren	6500 (2013 年)	西部亚美尼亚人	印欧语系巴尔干语族	非土著/基督徒
车臣语	Chechen	Nokhchi	3200 (2013 年)	马弗拉克和扎尔卡省居民，以及安曼北部的分散社区	高加索语系北高加索语族的东北高加索语支	非土著/穆斯林
吉卜赛语	Domari	Barake, Dom, Gypsy, Kurbat, Middle Eastern Romani, Nawar, Tsigene	4910 (2000 年)	吉卜赛人	印欧语系印度语族	穆斯林
卡巴尔达语	Kabardian	—	56000 (2005 年)	安曼和杰拉什省，首都附近居民	高加索语系北高加索语族西北高加索语支	非土著/穆斯林

“约旦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语言是英语”（王林伶，2017:131）。2015 年出台《阿拉伯语保护法》，该法对阿拉伯语标准语的本体规划和地位规划都有一定体现。朱立才（2004）指出，阿拉伯语在约旦存在三种形式。一是传统阿拉伯语，也就是古代阿拉伯文学及古兰经所使用的古典阿拉伯语，主要是书面语，在清真寺及电视的宗教节目中听到的就是这种阿拉伯语。二是由传统阿拉伯语发展起来的文学语言，也就是标准阿拉伯语，这是传统阿拉伯语调整及简化后的版本，其中一些

新兴词汇、词源可追溯至传统阿拉伯语,也不乏大量外来词汇。标准阿拉伯语各国比较统一,具有完备的语音及语法规则系统,阿拉伯国家所使用的官方语言一般是这种阿拉伯语,比如半岛电视台等阿拉伯卫星电视台所使用的媒体语言,达到传播效应最大化的效果。三是约旦方言。方言的、口语的阿拉伯语被广泛使用于家庭社群范围内的日常交流,被认为是“双言现象”中的低级层次,因为它没有被系统化和标准化。约旦方言是混合了沙姆方言(اللهجات الشامية)和贝都因方言(اللهجة البدوية)发展起来的,但其境内各个地区的方言都有所不同,比如相对于贝都因方言来说,伊尔比德(إربد)、阿杰隆(عجلون)、杰拉什(جرش)和拉莫萨(الرمثا)这些北方地区的方言总体来说比较相像,当然两者也有一些共通的术语和习语。东南部方言与贝都因方言很相近,然而与其他海湾国家的方言也并不一样。安曼(عمان)和扎尔卡的居民则使用经过演化的沙姆方言,类似于耶路撒冷方言,因为这两个城市中的大部分居民最初都是巴勒斯坦血统。安曼的新城市方言南黎凡特口语在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总使用人数达到 6798000 人,是约旦实际上的大众语言,这种方言和标准语之间有部分用词和发音的区别,是该地民众在家中和马路上的日常交流语,沙姆方言与标准阿拉伯语较为接近,主要区别在发音更软,如省略了标准阿拉伯语中发音较硬的 القاف 音。

约旦方言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奥斯曼帝国时期(1280-1921 年)。这时的约旦方言可分为四种。其一是城市方言(اللهجة المدنية)。这种口音与大马士革(دمشق)阿拉伯语口音接近,主要是安曼、伊尔比德、赛拉忒(السلط)的城市居民使用,还有杰拉什、迈阿尼(معان)和库尔科(الكرك)的部分居民也在使用。其二是农村方言(اللهجة الريفية)。伊尔比德、阿杰隆、杰拉什和赛拉忒的村民广泛使用,还有穆艾杜巴(مأدبا)和安曼的部分村民也在使用。其三是贝都因游牧方言(اللهجة البدوية)。主要是库尔科、述拜可(شوبك)和图弗拉(الطفيلة)等地居民使用。其四是亚喀巴方言(اللهجة العقابية)。由于商贸活动频繁,当地方言受埃及方言(اللهجة المصرية)、希贾兹方言(لهجة الحجازي)和阿萨维方言(لهجة الغزاوي)影响很大,可以说是这三种语言的混合,与约旦方言相差较大,但与沙特麦地那方言更为接近。二是约旦酋长国时期(1921-1957 年)。该时期大量居民从沙姆地区、那比利斯地区(الناבלس)和胡俩也地区(الخلايلة)迁移到约旦,其中丹如兹山(جبل الدروز)部落大家族统治当地的军队和国家重要机构,无论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村居民,都开始模仿该部落的语言。三是巴勒斯坦战争和海湾战争时期(1957-1995 年)。该时期大量巴勒斯坦居民迁移到约旦,巴勒斯坦方言逐渐成为当地主流方言。在约旦,区分一个人是外约旦人,还是巴勒斯坦裔约旦人,可以通过阿拉伯语字母 القاف 的发音来辨别,外约旦人的发音更偏向于 [g],而巴勒斯坦裔约旦人更偏向于发成 [q],后来巴勒斯坦裔约旦人在同外约旦人交谈时,更多地开始使用 [g] 来发音,因为他们发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开始的“约旦化”的背景下,“国家电视台的节目都是外约旦贝都因人的口音”,巴勒斯坦裔约旦人认为使用约旦方言会让他们获得政治和社会上的收益(潘王璠, 2019: 60)。四是现代约旦王国时期(1995 年至今)。今天约旦盛行的方言包括七种。其一是伊尔比德方言(اللهجة الإربدوية)。该方言从伊尔比德延伸至侯兰(حوران)及北部地区,有语音扩张的特性,比如清辅音浊化,例如:هظاك = ذلك、أني = أنا、شلونك. تشيف حالك、وك هي = أنت (للداء)、خبوه = يا أخي、بما = يا أمي、بابا = يا أبي、يا زم. يا زلمة = يا رجل、بديش = لا أريد. شنع = قبيح、مالك؟ (مع تصخيم اللام) = ما بك、بلعون = للاستغراب、كيف حالك。其二是城市方言。主要是安曼原住民讲这种方言,还有伊尔比德和亚喀巴的原住民也讲这种语言。其三是库尔科方言。这是在贝都因方言和库爾克的原始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四是图弗拉方言。这种方言接近库尔科方言和贝都因方言,也独具声调特征。其五是迈阿尼地区方言(اللهجة المعانية)。该地区有三种方言,分别是高苏拜方言(القصة)、述拜可方言和穆萨谷方言(وادي موسى)。其六是贝都因方言。其特色是现在时动

词里不使用الياء这个字母，否定式里不使用الشين这个字母，且声调较强。其七是贝都因赛伯阿维方言（اللهجة البدوية السبعالية）。这是一种来自巴勒斯坦赛伯阿维部落的方言，由于他们所居住的内格布沙漠（صحراء النقب）被奥斯曼帝国所孤立，于是这个部落与世隔绝，维持着自己的方言。

约旦官方工作语言有阿拉伯语和英语两种，各种政府文件及法律文书，一般都有阿拉伯语和英语两个版本。但体现在媒体中的有三种比较典型的语言现象：第一是语法错误泛滥，语言应用不够雅驯；第二是广播电视节目中方言的大量使用；第三是频繁使用外来词，有些报纸的广告全是外语，或广播电视节目的名称都是外来词，或用拉丁字母拼写。

在公共标识语方面，在约旦随处可见阿拉伯语—英语双语标识，如路标、商标及商品说明书、广告、旅游景点宣传册、公司宣传册。还有一些著名旅游景点的宣传册和景点路标全是英语，可见其受众主要是国外游客。电视台、广播、机场、路标、报纸、教材、商品说明书和博物馆解说词等一般都采用现代标准阿拉伯语。阿拉伯语方言应用范围更为广泛，既有非正式场合，也有电视台、广播、报纸、广告语、学校课堂等公共场合。

根据道洛斯·L.贝科和阿麦德·A.阿尔维克特（2013）统计，约旦在教学语言方面于1952年开始实行六年制义务教育政策；1962年，约旦建立国内第一所大学约旦大学，后陆续成立包括私立大学在内的17所大学。“2017–2018学年，约旦公立大学本科在校生人数达134779人，私立大学在校生人数达67222人”（孙慧敏、李茜，2020：129）。和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相似，约旦文盲数量所占比例较大，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有相当的脱节现象，为了规范阿拉伯语标准语的应用发展，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约旦也有自己的阿拉伯语协会。约旦各大学大部分教师用标准语和方言两种语言授课，在校园内学生通用阿拉伯语方言。部分阿拉伯语科技文献内容老旧，可借鉴的现代数学和医学领域的阿拉伯语版本很少，网络文献也多是英语。凡此种种，使得学生和家长都倾向于教学语言为英语的学校，而且这些学校往往比阿拉伯语学校更加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都更胜一筹。

“在汉语教学方面，目前约旦有两所大学开设了孔子学院，包括安曼TAG-孔子学院和费城大学孔子学院”（王媛晨，2015：3）。除此之外，在约汉语教学机构还有约旦大学汉语系和军队外语学院汉语系等。至2010年底，中国教育部和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约旦当地高校派遣了10余名汉语教师和志愿者，并为各个汉语教学单位赠送多媒体语音室、教材图书数千册，开设中国文化体验中心，定期组织赴中国游学、短期夏令营等活动，提供多个长短期国家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名额，极大地鼓励了当地办学机构推广汉语教学的信心，坚定了更多的汉语学习者和中华文化爱好者继续探索钻研的决心。

三、约旦语言政策及规划

约旦宪法第一章第2条明确规定伊斯兰教是约旦国教，阿拉伯语是约旦官方语言，明确了其单语制的政策性质。“就语言文字的地位规划来看，约旦宪法已明文规定阿拉伯语的官方语言地位，确定了其作为国家第一语言的地位”（王林伶，2017：130）。

根据宪法第31条及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决议，约旦哈希姆王国侯赛因二世颁布2015年35号法律——《阿拉伯语保护法》，明确规定政府各部门、公共机构、国企及私企、市政当局、工会、协会、俱乐部、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公司都应在正式活动中使用阿拉伯语，包括出具名称、文档记录和交往交流的过程。这其中有交易记录文件、合同约束的条约公约、招投标书、发行出版物清单、价格数据、产品说明及相关信息（包括外企经许可后在约旦生产的商品）、全体公司企业、官方或民营机构的内部劳动规章、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劳动合同、操作程序说明、面向大众的视听广告、

宣传读物或非宣传性读物。

就语言文字的本体规划来看,首先,根据该法对阿拉伯语概念的确定,也就是该法所适用的、所推广的不是传统阿拉伯语,也不是阿拉伯语约旦方言,是现代标准阿拉伯语。《阿拉伯语保护法》开宗明义地规定,官方语言阿拉伯语指的是现代标准阿拉伯语,旨在保护与加强现代标准阿拉伯语的地位,从而制定了文字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凝聚约旦国民共识,增强约旦民族认同。其次,在本法的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均明确了在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和民营机构中共同语的推广和规范化,对媒体、公共标识语、商标和钱币上的语言应用也有具体规定。此外,在第七条中也提到了科学技术术语的标准化。

从这部专门的《阿拉伯语保护法》中,可以看到约旦语言政策与规划的若干特点。

第一,国家振兴与保护标准阿拉伯语的趋势和主旨十分鲜明。

《阿拉伯语保护法》体现了约旦官方的语言意识形态,并非针对境内所有语言的一个囊括多样性生态的政策,而是开宗明义地点明了阿拉伯语标准语的主体地位。Galindo (1997) 提出,语言意识形态可以分为三个表现层次:第一个层次为,语言意识形态或来自官方或来自大众;第二个层次为,语言意识形态对弱势语言或有利或不利;第三个层次为,语言意识形态可能是以制度化形式呈现的。官方的语言意识形态非常明确,阿拉伯语的发展状况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反映阿拉伯民族的一些存在特征,反之如果社会发展衰微,那么这种衰微也将不可避免地蔓延到语言和文化领域。过多地使用外来词汇,会阻碍阿拉伯标准语的发展,而如果不在教育中和生活中使用标准阿拉伯语,那么它会只停留在古老的经典里。为了形成统一的国家认同,约旦官方提倡推广具有高级权威的标准阿拉伯语,以消弭外来语言污染、各地区方言以及外约旦和巴勒斯坦难民方言的不同所造成的人群隐形区隔。但从第二个层次来讲,标准阿拉伯语在日常生活中并非一切场域中的强势语言,其本体规划与官方所期待它达成的地位规划效果还未完全匹配。

第二,官方统一的语言意识形态遮蔽了民间社会语言生态的多样化。

约旦的《阿拉伯语保护法》体现了执政者的语言意识形态,以及塑造国家形象,应对语言受到外来威胁时产生的不安全现象,而寻求身份认同的意志和举措。少数民族语言面临的不平等,与经济有关的工具性价值,融入群体的需要等并非这部语言政策的题中应有之意,但在审视约旦语言状况的同时,也应从语言问题、语言资源和语言权利的视角加以考量。语言问题规划观注重语言使用的工具性功能,将语言视作社会交际的工具,而语言多样性的存在影响了语言交际功能的发挥,因此被视为影响社会交际、经济发展和社会团结的因素而加以控制。从这个角度看来,约旦的单语制语言政策是符合社会交际畅通的。方小兵(2013)认为语言权利规划观强调尊重少数民族群体的语言权利,尤其是母语使用权和母语教育权等。从约旦人口和信仰状况看来,操阿迪格语的切尔克斯人,操车臣语的马弗拉克和扎尔卡省居民,以及安曼北部的分散社区的居民,操卡尔巴达语的安曼和杰拉什省,以及首都附近居民,虽非阿拉伯人,但在长期的共同繁衍生息中,已被同化为穆斯林,所以对脱胎于传统阿拉伯语的标准阿拉伯语作为官方语言,并无根本排斥,而传统阿拉伯语由于和古兰经的直接联系,具有很高的语言声望。操亚美尼亚语的西部亚美尼亚人虽然信仰基督教,但人口数量更少,因此也未发出自己的诉求。方小兵(2013)认为语言资源规划观聚焦语言的多重资源属性,彰显了语言的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等,是发展语言经济的基础,也是维护语言多样性、科学保护少数民族语言(包括濒危语言的拯救)及其文化的理论前提。约旦对于少数民族语言权益并非忽略不计,却也未到重视保护的程度。

第三,约旦语言政策的各级规划主体注重语言本体规划并且能够形成联动。在语言规划实施

的过程中,政府、机构、团体和个人均可发挥作用,制定宏观、中观和微观等不同层面的语言规划措施。以政府和国家机构为主导的语言规划措施往往具有宏观性和全局性。由不同的语言规划主体参与的语言规划举措虽然表现形式各异,但是贯穿政策颁布、阐释、援用和实施等多个层面的一系列活动,彼此关联,相互影响。行之有效的语言规划是多元化的实施和参与主体为了解决语言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通过开展合作、持续互动,达到对语言生活有效管理的过程。

为大力推进语言的规范化和科技术语的标准化,阿拉伯各国阿拉伯语协会均在阿拉伯语的书写系统、语法形式、词汇系统、文体模式和语言工具上下了一番力气,编纂了一些医学、环境科学、工程及应用科学、通信、航空等术语的专业辞典,约旦阿拉伯语协会也不例外。李德鹏(2014)认为不可避免的是,由于文化环境所造成的理解差异,各国形成的科学术语也有所不同,因此在学术用语阿拉伯语化的道路上,对相关用语仔细甄别、协调和固定下来的工作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研究人员和教师们对语言的应用。

约旦阿拉伯语协会主席哈立德·库尔克谈到,约旦《阿拉伯语保护法》的出台反映了约旦十分重视加强阿拉伯语标准语在国家事务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这是宪法有关精神的体现,会进一步促进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复兴,保障普及教育及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是将阿拉伯民族团结起来的关键步骤。民族统一有赖于人民的共同历史文化记忆,而统一的语言则是贯穿其中的必要纽带。此法号召各相关机构、协会和团体通力合作,消除拼写错误,规范语法,加强标准阿拉伯语的地位,阿拉伯语协会将就贯彻此法制订行动步骤和条例指令,并提请内阁批准。同时,因为此法规定普及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教师、媒体播音员和编辑的聘用必须通过阿拉伯语考试,协会也将制定相关的专门考试制度。根据第16条,阿拉伯语协会将会同工商部、高教部、教育部和新闻机构共同建立委员会,以协同处理该法生效一年内违反此法条款的机构。后续的实践应用事项,将由协会下属办公室在专家指导下定责处理,包括广告、标牌、横幅、街道和公用设施名称,以及教学与科研用语等内容。同时,约旦提出“2025愿景”,倡导将阿拉伯语资源数字化,以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满足更多阿拉伯语使用者的需要。

第四,语言立法的可行路径,其一反映在教育领域,其二反映在媒体领域。

约旦《阿拉伯语保护法》的颁布,也体现了这门规范语言的尴尬处境。一方面它作为书面语言具有官方和精英认可的优越地位,另一方面它却在应用中处于两面夹击的境地。“在全球化的语境中,英语的传播已然拥有了不同层面的社会意义”(艾萍,2009:345),但在约旦,英语和法语也有殖民语言遗留的历史阴影。同时,奥斯曼帝国瓦解后逐步形成的22个阿拉伯国家的新格局,强化了地区部落之间的方言差异,各个国家的方言与标准语相较,语法规则不多,适于大众生活交流,但这更多是一种口头语言,而非书面语言。阿拉伯语方言的地区差异和广泛流传,不仅反映了国民身份、教育等方面的差异,也对标准语的进一步塑型和发展形成了一定影响。

在其自下而上对此政策的呼应和反响中,或许会出现波折,但由于其民族构成相对简单、殖民历史相对较短、全球化程度不深、方言与标准语差别不大等因素,其用语言立法的阿拉伯化之路,通过这样一部《阿拉伯语保护法》有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其一反映在教育领域,其二反映在媒体领域。阿拉伯语标准语富有兼容性,可兼容各种阿拉伯方言,与其他方言有共生性。但如果阿拉伯语教学不能得到有效提高,就业形势不能受惠于阿拉伯语化政策的话,也会在政府和民众之间造成裂隙。教育在语言政策中的地位是至关重要的,正如该法所规定的,普及教育阶段及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应在教学中使用阿拉伯语。各级各类公办、私立高校及教育机构的所有科目也均须用阿拉伯语教学。第十条明确规定了普及教育及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教师、成员、播音员、教学助理,或媒体

编辑,只有通过阿拉伯语水平测试方可录用。各教育机构,包括留学外语机构中所聘用的母语非阿拉伯语者、教授外语者、媒体外语部的工作人员,可免于阿拉伯语水平测试,但根据相关岗位要求,须经教育部、高教部和研究机构批准。

在媒体领域中,有“阿拉伯的乔姆斯基”之称的阿卜杜·高蒂尔·法斯·法赫利博士认为,阿拉伯语语言规划要致力于逐步弥合标准语与方言之间的差距,以标准语为基准,尤其要渗透在儿童早期教育环境中。阿拉伯语媒体语言可以采取以标准语为基准的,介于标准语和方言之间的通俗中间语作为过渡语言,逐渐培养大众对标准语的接纳和语感。

四、语言生态视域中的约旦语言政策

阿拉伯语是阿拉伯民族认同的基本要素之一。黎巴嫩裔英国历史学家阿尔伯特·侯拉尼(1915—1993年)提出,“阿拉伯人通过语言与王地相连,阿拉伯民族认同蕴藏在阿拉伯语中。”萨提·胡斯里也认为,不是宗教,也不是国家,更不是经济生活,构成了阿拉伯民族的基本要素。地理位置也不能决定阿拉伯民族的形成。如果有关键性的因素决定了阿拉伯民族的团结的话,那么语言和历史是其中最重要的。语言是民族精神的灵魂,历史是民族共同的记忆。他还强调“阿拉伯语使阿拉伯人形成了一致的思维模式、相似的品性,使得他们在精神上、道德上成了一个统一的民族”。同样,摩洛哥学者穆罕默德·贾比里(1936—2010年)也认为,阿拉伯语是阿拉伯民族认同的基石,是阿拉伯人借文化区分于其他民族的标识,文化和历史是阿拉伯民族存在的真正依据。

基于语言生态理论,方小兵(2013)认为语言多元化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及濒危文化的保护是息息相关的,这种多元文化的氛围在全球化、同质化的冲击下显得十分珍贵,应力行倡导。然而,当我们将目光投向阿拉伯世界时,却发现那里恰恰相反。这个饱受教派纷争和政局动荡折磨的疮痍遍野的地区,需要黏合剂将彼此统一起来,对于纷争内乱频发的阿拉伯国家而言,“阿拉伯语已然成为一种民族身份和文化身份的象征,是将阿拉伯民族维系起来的重要纽带,是弥合社会与国别差异的基本元素,也是阿拉伯文明的载体和输送文明因子的血管”(刘开古,1995:42—43)。

相对于语言生态中语言应用多元化、去除标准化迷信的重要性,在阿拉伯国家这种整体上都采用单一语制的现象的背后,是民族统一共同意识使然,拥有深刻的发展逻辑。当我们考察阿拉伯国家的语言政策时,不仅要考量每一个国家的特殊国情和需求,更要将其置于一个阿拉伯民族整体的框架中,约旦语言立法的阿拉伯化进程,正是这样的认同逻辑使然。

约旦在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结构平稳转型,部落家族通过自身优势在政治权力场中分得一杯羹,实现了权力在上层内部相对稳定的传递。部落成员依靠亲缘与血缘关系,打开了现代中间阶层的通道,实现了代际地位传承。孙慧敏、李茜(2020)认为约旦境内大批巴勒斯坦难民这一群体也逐渐融入约旦社会,虽在政治地位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地位落差,但在教育文化领域居有一席之地。在乱象纷呈的阿拉伯世界中约旦致力追求稳定统一的国家共识,因此其单语制的语言政策可以促进族际交流、国家民族身份建构,还起着协调矛盾、解决冲突的作用。

然而正如法赫利博士提醒的那样,国家层面的语言规划是否能够深入每个机构、每所学校、每个社区,乃至每个家庭的具体实践中?阿拉伯化的语言规划更多是来自政界和学界的呼吁,与广大的民意有多大的融合度?这无疑还有待时日观察。在政治规制、社会操作和经济考量中可能还存在一定的间隙和张力,比如从英语师资到阿拉伯语师资的转型,学校整体课程规划的调整,企业运行中的合同文本和交流谈判,完全使用标准阿拉伯语可能会增加一定的交易成本。但如果能消除这些摩擦和阻力,约旦或许能够给阿拉伯国家的阿拉伯语化运动树立一个成功范本。

参考文献

- [1]陈茜.语言生态学和生态语言学辨析[J].湖北大学学报, 2014(4): 136-137.
- [2]李茜.约旦早期现代化及其特征分析[J].阿拉伯世界研究, 2016(2): 105.
- [3]中国外交部.约旦[EB/OL].(2022-09)[2022-10-24]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68/1206x0_677270/.
- [4]Language of the world.Jordan [DB/OL].[2022-10-24].<http://www.ethnologue.com/country/jo/languages>.
- [5]朱立才.汉语阿拉伯语语言文化比较研究[M].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04: 28-29.
- [6]维基百科.约旦语言[DB/OL].[2022-10-24]https://ar.wikipedia.org/wiki/%D9%84%D9%87%D8%AC%D8%A9_%D8%A3%D8%B1%D8%AF%D9%86%D9%8A%D8%A9.
- [7]潘王璠.约旦民族国家构建进程中巴勒斯坦难民安置研究[D].北京:外国语大学, 2019: 60.
- [8]阿拉伯文化文学讲坛.阿拉伯语和英语作为教学语言在青年中的使用倾向[J/OL].(2004-03-01)[2022-10-24] http://www.diwanalarab.com/spip.php?page=article&id_article=748.
- [9]道洛斯·L.贝科,阿麦德·A.阿尔维克特.约旦私立高校的开端[J].胡建伟译.浙江树人大学学报, 2013(3): 3-5.
- [10]王媛晨.关于约旦汉语教学情况的调查[D].沈阳: 沈阳师范大学, 2015: 3.
- [11]王林伶.约旦经贸文化[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30-131.
- [12]李德鹏.论语言资源的内涵与外延[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4(2): 85-86.
- [13]艾萍.语言安全与民族文化安全[J].大连民族学院学报, 2009(4): 345.
- [14]方小兵.语言安全与语言保护的三大问题[R].江苏人文社会科学讲座, 2013: 303-312.
- [15]刘开古.阿拉伯语发展史[M].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5: 42-43.
- [16]孙慧敏,李茜.约旦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变化[J].阿拉伯世界研究, 2020(1): 121-139.

作者简介

白楠(1977-),女,硕士,宁夏大学阿拉伯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研究方向:阿拉伯语语言文学。E-mail:bai_nan@nxu.edu.cn。

杨姊娜(2000-),女,宁夏大学阿拉伯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阿拉伯语语言文学。E-mail:1243951011@qq.com。

Language Situation and Policy in Jord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Ecology

Bai Nan Yang Zina

(Ningxia University, Yinchuan, 750021)

[Abstract] Jordan introduced the Arabic protection law in 2015, which reflects the ontology planning and status planning of Arabic standard language, which is in the forefront of Arab countries. The voice of standard language is on the rise in Arab countries, which reflects the crisis of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rabic standard languag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Jordan in the turbulent Arab world is committed to the pursuit of stable and unified national consensus. So its monolingual language policy can promote ethnic communication, national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play a role in coordinating conflicts and resolving conflicts.

[Key words] Language policy; Jordan; Standard language and dialect